

附件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参与教学研究和管理能力，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4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要求，立足学校发展现状，在兼顾学校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的同时，坚持全面考核、平等竞争、择优晋升、宁缺毋滥的原则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

教师。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期内的人员）均不属于本办法申报评审范围。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四个级别，资格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成立云南旅游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

职改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纪检、工会、大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组员，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相关制度办法制定修改等工作。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人事处（以下简称“职改办”），由职改办负责学校每年专业技术评聘日常工作。

第五条 组建相关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议小组。

（一）学科评议组组成

根据专业分类情况组成5个学科评议组，分别为酒店旅游类学科组、经济艺术类学科组、工程信息及自然科学类学科组、综合类学科组、思想政治及社会科学类学科组。

1. 酒店旅游类学科组由酒店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具有

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为成员，评议专业包括酒店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婚庆服务与管理、导游、旅游管理、旅行社经营与管理、景区开发与管理等。

2. 经济艺术类学科组由经济管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为成员，评议专业包括会计、市场营销、休闲服务与管理、民族表演艺术、人物形象设计、空中乘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等。

3. 工程信息及自科类学科组由资源工程学院、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为成员，评议专业包括宝玉石鉴定与加工、工程测量技术、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建设工程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广告设计与制作、软件技术及自然科学类等。

4. 综合类学科组由基础部、外语学院、体育教学部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为成员，评议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职业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日韩语、东南亚小语种专业、体育教育等。

5. 思想政治及社科类学科组由思想政治教育部、科研处、大学生工作部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及负责人为成员，评议专业包括思想政治专业、心理健康教育、社会科学类及其他专业。

各学科组成员至少5人（组员人数必须为单数），设学科评

议组组长1人。主要职责是依据任职申报条件，对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初审，重点对其学术水平、教育教学、实践与科研教研、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能力给予评议排名，向初级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二）初级评审委员会

名称：云南旅游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初评委”）

初评委主要负责助教资格的评审和讲师资格的推荐工作。初级职务评审范围为：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转岗后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半年以上人员、申请转系列人员。其他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一）款条件的申报人员，按照考核定级执行。

（三）中级评审委员会

名称：云南旅游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

中评委主要负责讲师资格的评审和副教授、教授资格的推荐工作。

（三）高级评审委员会

名称：云南旅游职业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副教授评委会”）。

副教授评委会主要负责副教授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由15人、21人、

25人及以上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副高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副高级或高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中级和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助教级以上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评审会在认真进行评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集体；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兼课人员每年出勤率在80%以上，未达到要求者，所在年度不计入履职年限，当年度不得申报。计算出勤率时，属因公出差、访学、因工负伤、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范围内的婚假、探亲假、产假、丧假等时间除外。

第八条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教（考核定级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1年以上见习试用，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通过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申报讲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教满4年。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2年。

3. 获得博士学位，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2年。

(四) 申报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聘任副教授满5年，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

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助教评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一门及以上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并且考核合格；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或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讲师评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每学年至少完成 300 课时量，且考核合格；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履现职期间，每学年至少完成 1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且考核合格。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且届满考核合格。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 1 篇必须为 CN 期刊发表。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主持 1 项校级或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副教授评审，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每学年至少完成 300 课时量，且考核合格；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履现职期间，每学年至少完成 1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

务，且考核合格。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且届满考核合格。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30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1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3.0以上曾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3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

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第十三条 教授评审，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创新的领域的的能力。

（二）每学年至少完成 300 课时量，且考核合格；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履现职期间，每学年至少完成 1 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且考核合格；或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且取得良好效果。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

（四）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2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5.0以上；或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4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0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或育成新品种2个（均为排名第1）。

8.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1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

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学校职改办根据当年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计划。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符合本办法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在编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职改办报名。

第十六条 基层单位推荐。由申报人所在部门结合申报人具体工作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综合考量对申报人给予推荐，将推荐意见填写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表十二中，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与公示。申报人必须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个人申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提交到职改办，由学校职称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材料审查时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实，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全责。对申报人材料审查的内容包括学历学位、职称资格、履职年限、教学管理工作量、学生管理工作量及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人的审查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业绩材料送审。推荐评审高级职务的，学校职改办请两位同行专家对其主要论著、论文、教材、讲义等的学术水

平和业务能力做出鉴定。

第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员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对申报人进行推荐排序，并对同意推荐人员形成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由组长签字后报学校职改办整理汇总并报学校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条 学校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以及履现职情况按评审条件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并在评议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完成评审及推荐。

申报人获得实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方为通过。评委会将评审结果如实、准确地填入评审表中，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后交学校职改办完成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示和发文办证。助教、讲师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副教授评审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进行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程序及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下发任职资格通知，核发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学校评委会委员、专

业评议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准确掌握政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严格遵守各项组织纪律与规定。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人员，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提交评审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否则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同时申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施加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涉及到评委会委员、专业评议组成员、工作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时，当事人必须全程回避。凡未回避者，参与推荐评审的人员有权拒绝推荐评审或推荐评审结果做无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申报人员延迟申报资格：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定等次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

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含管理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一年至五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认定为教学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自认定为教学事故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自认定为教学事故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含考核定职）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取得学校相关岗位的聘任，获聘后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申报变更系列者，需在拟变更岗位上工作半年及以上，且符合所变更系列全部条件，即可参加申报评审。

第二十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得以项目申请书、刊用通知、出版合同等填报尚未正式立项的项目或尚未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或教材等成果。

第二十九条 术语解释

（一）本办法中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

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二）本办法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三）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五）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六）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校内以往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出入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